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轄管之澄清會館經營績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館已完成委外經營，提升財產使用效能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下稱勞工局)轄管之澄清會館經營管理情形，發現該館住宿率偏低、經營績效欠佳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已完成委外經營招商，提升財產使用效能。

前高雄縣政府為供勞工集會、訓練、休閒住宿，於民國(下同)81年興建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，總經費為9億6,558萬餘元，於84年啟用，其中生活宿舍區及演藝廳，於98年定名為「澄清會館」，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由勞工局經營。高雄市審計處102年9月查核發現，因職棒球隊自100年起不再租借該館，致住宿率降至13.8%，經營績效欠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勞工局已於102年底投入各類客層宣傳，引介散客住宿，並推出線上訂房等提升住宿措施，103年住宿率已略為提升至28.52%；又為提升經營效能，積極推動該館委外經營，業於104年12月18日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，該局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350萬元及營運後每年稅前營業收入3%之營運權利金，並提供總員工數70%之工作機會予設籍於高雄市居民，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財產使用效能。



高雄市澄清會館ROT案整建完工示意圖
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)